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潘彩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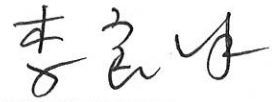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12 月 31 日